

证券代码：600075
债券代码：110087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债券简称：天业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60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. 审议并通过全面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(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、提高运营质量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和自律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4. 审议并通过全面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的议案。(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使约束与激励并举，促进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恪尽职守，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，建设廉洁、务实、高效的管理团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5. 审议并通过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》的议案。(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》修订对照表。

6. 审议并通过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(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，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对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。

7. 审议并通过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。(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修订对照表。

8. 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。(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，强化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

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。

上述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 项议案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等六项制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